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  
管理部郑州高新区国创电子终端产业  
园外网供配电（土建）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5号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4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5
评分办法前附表.....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
1、工程量清单说明.....	9
2、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9
第六章 图纸.....	1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郑州高新区国创电子终端产业园外网供配电（土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郑州高新区国创电子终端产业园外网供配电（土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5 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郑州高新区国创电子终端产业园外网供配电（土建）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9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5 号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郑州高新区国创电子终端产业园外网供配电（土建）项目	1890000.00	1890000.00	是	18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郑州高新区国创电子终端产业园外网供配电（土建）项目，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5 建设地点：郑州高新区国创电子终端产业园

6、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能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肆级及以上、承试肆级及以上、承修肆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

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磋商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2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2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地址：科学大道银兰路交叉口东南角郑州（国家）高新区智慧城市试验场17层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371-679833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高地大厦（南门）B座 1605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638210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6382106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地址：科学大道银兰路交叉口东南角郑州（国家）高新区智慧城市试验场 17 层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371-679833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高地大厦（南门）B 座 1605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63821065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郑州高新区国创电子终端产业园外网供配电（土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高新区国创电子终端产业园
1.2.1	预算金额	189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磋商范围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郑州高新区国创电子终端产业园外网供配电（土建）项目，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能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肆级及以上、承试肆级及以上、承修肆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

		<p>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b>注：按照《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要求，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b></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时间：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89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如无个人电子签章，可以供应商可以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2)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按如下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  由本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需加盖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造价人员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如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的，需提供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加盖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签字。  工程量清单存在部分压线，显示不全，未实质性改变工程量清单的不作为否决条件。</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家
7.1.2	成交公告媒介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638210651 通讯地址：高地大厦（南门）B座160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p>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b>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b>
10.3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且隐蔽工程联合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监理审核确认，财政金融部审定并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约定价款的 50%（付款申请、工程进度证明需报监理、甲方认可；乙方需先行提供发票）； 2) 工程交验合格且正常通电并交付使用后，甲方组织工程结算，报请区财政金融部审核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乙方需先行提供发票）； 3) 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甲方报财政部门审批并拨付至后支付乙方（乙方需先行提供发票）。
10.4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 （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
10.5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制作 1.1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2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特别说明： 4.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

	<p>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的文件编制响应文件。</p> <p>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p>6、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操作。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10.6	<p>特别提示：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p>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平台收到的响应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陆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

##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4 无效响应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

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3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报价要求及清单所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须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单位工程主材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造价人员等要求。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3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3) 商务部分：15 分

2.2.1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最后报价(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磋商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备注: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2.2.2	施工组织设计(5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分)	①内容齐全、描述准确清晰,得5分; ②内容齐全、描述一般,得3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5分)	①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可行、人员分配及作业满足项目要求,切实合理,得5分; ②方案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③方案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方案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③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体系与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③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体系与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5分)	①计划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②计划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③计划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计划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计划与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③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 2 分； ⑤有体系与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1 分。
		资源配备计划（0-5 分）	①人员及主要机械、工具配备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得 5 分； ②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 4 分； ③配备计划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3 分； ④配备计划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 2 分； ⑤有配备计划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1 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保障措施（0-10 分）	①项目管理机构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节点投入人员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得 10 分； ②项目管理机构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 8 分； ③项目管理机构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 6 分； ④项目管理机构及保障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 4 分； ⑤有项目管理机构及保障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
		主要材料供应方案（0-5 分）	①主要材料质量优秀、工艺水平优秀、品牌知名度高，得 5 分； ②主要材料质量良好、工艺水平良好、品牌知名度较高，得 4 分； ③主要材料质量中等、工艺水平中等、品牌知名度一般，得 3 分； ④主要材料质量一般、工艺水平一般、品牌知名度一般，得 2 分； ⑤主要材料质量差、工艺水平差、无品牌知名度等，得 1 分。
		风险管理措施（0-5 分）	①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是否健全、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5 分； ②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 ③不合理，不满足要求的 1 分。
		备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2.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5分)	服务承诺（0-10 分）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5 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切实合理，得 5 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3 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保

		<p>修期内、外服务承诺。（3分）          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3分；          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承诺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p>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2分）          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2分；          其他情况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履职尽责承诺          （5分）</p>	<p>具有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岗位人员等）的履职尽责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          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全面、不科学、不合理的，得2分。          不提供则该项得0分。</p>

## 1. 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对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磋商函附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2.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3.4.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

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 4. 磋商小组

4.1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 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不符合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郑州高新区 XXX 供配电工程外网电力排管工程

##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承包人：XXXX

日期：2025 年 XX 月

发包人（甲方）：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创新大道交叉口智慧城市实验场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4年6月15日重点项目周例会会议纪要》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高新区。
3. 工程规模：\_\_\_\_\_。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约定

合同签约价（含税）为中标价，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结算金额由高新区财政金融部根据实际情况审定核拨，项目实施阶段由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 1) 工程完工且隐蔽工程联合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监理审核确认，财政金融部审定并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约定价款的50%（付款申请、工程进度证明需报监理、甲方认可；乙方需先行提供发票）；

2) 工程交验合格且正常通电并交付使用后,甲方组织工程结算,报请区财政金融部审核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乙方需先行提供发票);

3) 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甲方报财政部门审批并拨付至后支付乙方(乙方需先行提供发票)。

乙方应严格履行法定纳税义务,应当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提交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发票及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并满足法律法规及郑州高新区相关规定。

#### **四、工程建设目标**

##### **(1) 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郑州高新区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实施工程设计技术原则,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全面应用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工程“零缺陷”投运;顺利实现项目达标投产;工程使用寿命满足行业规定的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 **(2)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郑州高新区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确保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 ①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
- ②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 ③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 ④ 不发生火灾事故;
- ⑤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⑥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 ⑦ 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
- ⑧ 不发生对郑州高新区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 **(3) 进度目标**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提出切实可行建议，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和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因乙方未采取积极主动措施，造成工期较合同工期延误的，由监理单位下发监理通知单，报甲方同意，乙方留存后，按以下约定执行（由乙方报监理、甲方同意停工的除外）。

(1) 逾期在 30 日以内的，每日应按 1000 元/天（或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最高计算。

(2) 逾期在 30 日以上 90 日以内的，每日应按 3000 元/天（或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每日应按 5000 元/天（或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设上限，且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3) 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报请财政部门于工程结算时予以直接扣除。

### **(4) 投资控制目标**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程技术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乙方以工程量清单错误（缺项、漏项、描述不清等）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变更、变更签证时，视为乙方在投标报价前完成现场踏勘、复核、修正并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清单中工程量出现明显且较大（大于该分项工程的 10%）偏差时，根据实际情况认可。

### **(5)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

落实工程环保、水保方案及批复意见，推行绿色施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和谐工程；确保竣工前完成工程拆迁、迹地恢复；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环保和水保验收。

### **(6) 档案管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 100%、资料准确率 100%、案卷合格率 100%，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规范、真实、系统、完整；同时保证在合

同规定的时间移交竣工档案。

## 五、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工程建设实现“零缺陷”投运，满足达标投产的考核条件且达到工程质量、工艺及创优目标，不发生因施工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工程寿命、或造成批量返工的质量事件。

3. 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规划大纲的实现。

4. 在工程建设中文明施工，保证满足环保、安全相关要求，因现场管理问题引起的相关处罚，应由乙方承担，乙方采取积极的措施，满足工程环保、安全目标。

5. 遵守工程项目施工分包各项管理要求，确保相应的资源配置，确保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城市管理部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 严格按照工程环评、水保报告以及批复文件、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工程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不因施工原因影响项目通过环评(如有)、水保(如有)验收。

7. 严格按照市政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

8. 积极配合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及时认真审查并主动反映有可能对工程投资造成影响的任何事宜，否则需承担因此造成的投资浪费的相应责任。

9. 对电缆(或其他材料)质量负首要责任，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开展材料进场时的质量检验工作；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电缆(或其他材料)订购及安装的具体要求推进工程实施，原则上确保项目总费用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款，最终据实审核结算。

10. 工程竣工后 7 日内，承包人组织各方进行项目交验，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未竣工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11. 承包人积极对接电力主管部门，协调落实工程验收、停电计划申报、新旧电路切换等工作，确保工程交验合格后 20 日内投运送电；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送电延迟的，乙方承担相应后果（不含电缆采购及敷设的除外）。

12. 承包人承诺已在投标报价前完成工程现场踏勘、复核、修正并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程技术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以工程量清单错误（缺项、漏项、描述不清等）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工程量清单出现明显且较大偏差时（大于该分项工程的 10%），提请甲方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认可。

## 六、发给人承诺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 七、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注册证号：豫\_\_\_\_。

7.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项目部人力资源等全面责任。 2、全面履行本项目合同，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确保合同各项目标实现。3、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整改。4、监督管理工程款的使用，保证民工工资的发放和安全文明费用的专款专用。5、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6、组织好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时报送。

7.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日历天，且满足当地质监部门的相关要求。

7.4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周现场工作 5 天以上，非经发包人同意，每缺席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加计算）；每月累计超过 3 天，双倍承担违约金，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2)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九、争议解决

(1)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致甲方遭受诉讼、行政处罚及第三方争议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罚款、交通费及协调等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对隐瞒不报、不实上报、延迟后报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给予处罚；对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的，责令乙方退出施工现场，并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有义务及时消除、减轻甲方的负面影响，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仍有权追偿。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3)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合同期限需相应顺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合同期限不变，鉴定费由

乙方承担。

(4)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十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承包人：\_\_\_\_\_

住所：\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 \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2、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1 工程量清单另附;

2.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 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及招标代理费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 等级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磋商有效期			
承诺			
<b>备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b>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缴纳证明应有社保部门（社保机构）印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磋商承诺函

###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3.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